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〇七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七十六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二點半分

二地 點：本部營建署第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會議紀錄）

四列席人員：（詳會議紀錄）

五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馬兼副主任委員鎮方代

紀錄：金家禾

六宣讀本會第三〇六次會議紀錄。

決議：報告案件「……以增時效，又報部備案之……」，應修正為「……

……以收時效，……」。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竹北（斗喬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公園用地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及公園用地、綠化步道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二〇次會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6728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三二三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
理表報請備案等函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 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同意備案。

八 檢定案件：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楠梓區（右昌一帶）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〇五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黃委員嘉禾、徐委員應秋、何委員炳鍊、謝委員漢崎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最討論：

-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10，變更〇·一八公頃之住宅區為市場用地維持原計畫為住宅區。
- 二、本案部分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修正如下：

學 校 國中用地	第三種住 宅區	使用類別	原 計 畫	備 註	本 部 都 委 會 決 議
40 不予 規定	50 200				
限四層以下					
准照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所提 建議，建蔽率修正為不得超過 24.06%，容積率修正為不得超過 %，以符現況及全市標準。 下，以應教育單位需求。					

市場用地	80	60
	560	300
提供所使用單一樓層相等面積之停車空間		
位於住宅區及第一種商業區內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60%，容積率不得超過 360%。位於其他使用分區內及提供所使用單一樓層相等面積之停車空間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80%，容積率不得超過 560%。		

三為補充本地區鄉里性公園之不足，「停二」之停車場用地東側住宅區，及「市一」之市場用地與「停一」停車場用地東側之住宅區均應變更為公園用地，並以重劃方式取得之。重劃後高雄市政府所取得之抵費地並應優先提供作為公共設施用地。

四為補充本地區停車場用地之不足，「兒二」之兒童遊樂場用地及其與「停二」之停車場用地間之道路用地，「兒一」之兒童遊樂場用地及其與「停一」之停車場用地間之道路用地均併予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一、本案重劃範圍內之住宅區申請建築時應退縮四公尺，並得計入法定空地，其面臨道路之^{5.2}公尺應作為無遮簷之人行步道並予綠化。

六、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條綜合設計放寬規定，准照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會中所送資料有關容積率獎勵規定之內容修正。

七、本地區內各項土地使用之建蔽率與容積率規定，於將來高雄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訂定後從其規定。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鼓山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明：本案前經本會七十六年七月廿九日第三〇五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黃委員嘉禾、徐委員應秋、何委員炳銳、謝委員漢椅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六）年

決

八月十二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逕請該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龍泉寺西側擬變更為保存區之公有用地係屬保安林地，且本地區公園面積尚屬不足，應維持原計畫，如市政府認為確有需要變更為保存區，應先依法解除保安林之編定後再行辦理專案變更都市計畫。

二、本案部分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修正如下：

工 二	使用類別	原計畫 書	本 部 都 委 會 決 議
60	建 築 容 積 率	建 築 容 積 率	建 築 容 積 率
300	借 地	借 地	借 地
准照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所提建議，工二分區修正為工三分區，以符全市標準。			

307-9-4

國宅社區	住 三	學校 國中用地	市場用地	保存區
50	50	40	80	60
450	200	定 不 予 規	560	300
		下 限 四 層 以 下	空 間 積 層 用 提 供 單 車 停 等 所 使 樓 面 停 車	
應修正為前峰國宅專用住宅區	240%。 准照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所提 建議，容積率修正為不得超過 60%，容積率修正為不得超過 240%。	准照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所提 建議，備註欄修正為限五層以 下，以應教育單位需求。	位 於 住 宅 區 及 第 一 種 商 業 區 內 者 其 建 蔽 率 不 得 超 過 60%， 位 於 其 他 分 區 內 及 其 提 供 所 使 用 單 一 樓 層 相 等 面 積 之 停 車 空 間 者 其 建 蔽 率 不 得 超 過 360%， 位 於 其 他 分 區 內 及 其 提 供 所 使 用 單 一 樓 層 相 等 面 積 之 停 車 空 間 者 其 建 蔽 率 不 得 超 過 560%， 容 積 率 不 得 超 過 80%， 容 積 率 不 得 超 過 560%。	應修正為龍東寺專用區，且其 建蔽率不得超過40%，容積率 不得超過160%。

三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八條第六款建築基地之所有權人無償提供公共設施用地之獎勵措施准照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會中所送資料，有關容積率獎勵規定之內容修正。

四 下列書圖部分，請查照補正：

1. 公42東側住宅區內之道路係屬擬定細部計畫道路，計畫圖應予修正。

2. 文一南側八—四五號計畫道路變更案，既經原提案單位據回，不列入變更內容，計畫圖應予修正。

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6.6.29第九十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6.8.7.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一六一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二及第三款。
三 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第

說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油(2)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明：一、本案案經高雄市都委會76.6.29第九十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6.8.7.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一〇三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議：照案通過。

決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左營都市計畫（孔廟西南方公園

用地為住宅區、道路用地、保存區為道路用地）案。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6.6.29第九十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6.8.7.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一六二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議：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應以確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之規定者為限，本案之變更顯與上開法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意旨不合，遂予援用上開條款辦理變更，有欠妥適，本案還請高雄市政府併同該地區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時再行辦理。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明：一、本案經臺灣省都委會第三一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7.14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二一八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議：照案通過。

決

第

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北勢溪部分）計畫（部分保安保護區為垃圾處理場）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二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76.7.20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二九四四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准予通過，惟為維護本特定區之水源、水質之安全，本案
垃圾處理場之設置計畫及其處理設計應先經主管環保機關
之審核後，始准興設。

第

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興南國中附近地區、雙連坡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並配
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一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307-9-7

台灣省政府 76.7.21.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二九五三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三、計畫範圍：於本特定區計畫之東南側（興南國中南側）
及西側（貨物轉運中心西側）。面積分別為一六・四三
公頃及二九・一五公頃。

四、計畫年期及人口：至民國八十五年止，計畫人口八、〇
〇〇人。

五、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詳計畫書十三頁。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議：照畫通過。

第九 決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零星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學校用地、機關用地
道路用地、河道為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學校用地、
公園、綠地、道路用地）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〇五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黃委員華勳、蔡委員勳雄、徐委員應秋、章委員貞然、何委員炳銳、張委員世典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六）年八月十一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再提會討論。

決

第

十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漁區為批發市場用地）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一五、三一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7.4.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一八七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議：准予通過，惟興建批發市場時，其用地範圍內應留設面積不得少於三・六公頃之停車場用地，並劃設二〇公尺寬之聯外道路，其與鄰側住宅區間並應留設適當之綠地與之隔離。

第十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漁區、綠地、公園用地、遊樂區、水域為道路用地）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一六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6.17.七六府建四字第151077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議：暫予保留。

第十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流
區、工業區、遊樂區、公園用地為河道用地）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二〇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並准台灣省政府76.8.5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三二九五號
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 議：本案除應配合前案南區濱海公路路線修正計畫內容外，其
餘准予通過，並逕請台灣省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變重
所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二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76.8.5.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三二九六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十
四

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撫遠街、延壽街、敦化北路、松山機場
南側（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三六、三三七次會議審議修正
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6.7.13.76府工二字第一〇五九三二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人口：面積約一二三・八五公頃，可容納
人口五四、九〇七人。

五、檢討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合表。

議：本計畫除變更所用地之建蔽率應修正為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外
，其餘准予通過，並逕請台北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